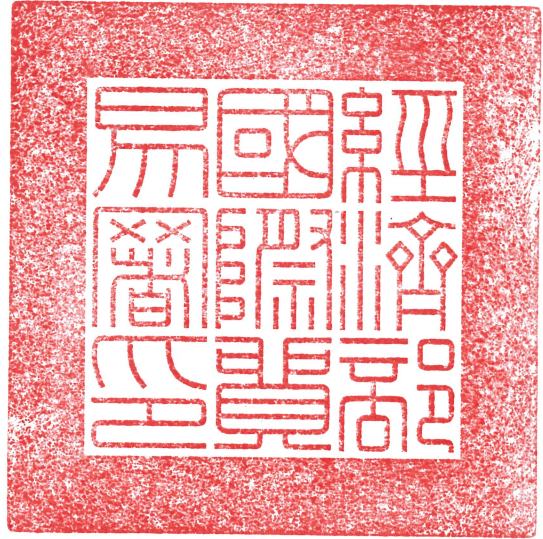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貿管理字第1157019329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自115年7月1日起CCC8506.60.00.00-0「空氣-鋅原電池及原電池組」增列輸入規定代號「554」，並列入「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表」。

依據：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及環境部資源循環署115年6月5日環循基字第1156112573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檢附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1份。

署長 劉威廉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
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

貨品號列	貨名	原列 輸入規定	改列 輸入規定
8506.60.00.00-0	空氣－鋅原電池及原電池組		554

輸入規定代號說明

(空白)	准許（免除簽發許可證）。
554	（一）應檢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發之指定電池汞、鎘含量確認文件。 （二）如屬進口供檢驗之電池，且數量不超過30個者，應檢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發之同意函。